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以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地方政府负总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工作的落实。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

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建议函,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违法违规和制售假冒伪劣

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照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监督、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安全监察、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深化燃煤锅炉治理,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接待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等其他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中心城区省、市属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承担使用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六)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检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国家、省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项。

(十八) 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承担反垄断调查及组织指导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九)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本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市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

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相关职业资格准入工作。

(二十一)负责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2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2
3	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	2
4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2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53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5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32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575.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9.9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6.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4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8.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5.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5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8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807.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22.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86.23
	30			61	
总计	31	22,377.68	总计	62	22,377.6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0,155.23	18,257.85	35.00	30.00	1,575.86	25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45.98	13,929.82	35.00	30.00	1,575.86		175.30
		20113 商贸事务	17.00	17.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7.00	17.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79.47	679.47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79.47	679.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49.51	13,233.35	35.00	30.00	1,575.86		175.3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87.57	2,187.5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35.31	735.31					
		2013810 质量基础	861.68	861.68					
		2013812 药品事务	620.96	620.9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35.89	1,235.89					
		2013850 事业运行	6,066.49	6,066.4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41.60	1,525.44	35.00	30.00	1,575.86		175.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06	2,44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04	2,34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58	893.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05	45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42	92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0	66.00					
		20808 抚恤	89.94	89.94					

2080801	死亡抚恤	77.75	77.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19	12.19					
20810	社会福利	1.09	1.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9	1.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17	94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17	94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42	25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38	58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37	111.37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86	83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86	83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86	839.86					
229	其他支出	81.22						81.22
22999	其他支出	81.22						81.22
2299999	其他支出	81.22						8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20.65	8,254.06	6,298.20		768.39	
20113		商贸事务	17.00		17.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7.00		17.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79.47		679.47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79.47		679.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24.18	8,254.06	5,601.73		768.39	
2013801		行政运行	2,187.57	2,187.5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35.31		735.31			
2013810		质量基础	861.68		861.68			
2013812		药品事务	620.96		620.9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35.89		1,235.89			
2013850		事业运行	6,066.49	6,066.4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16.28		2,147.89		76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06	2,44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04	2,34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58	893.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05	45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42	92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0	66.00				
20808		抚恤	89.94	89.94				
2080801		死亡抚恤	77.75	77.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19	12.19				
20810		社会福利	1.09	1.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9	1.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17	94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17	94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42	25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38	58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37	111.37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86	83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86	83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86	839.86				
229		其他支出	835.29		835.29			
22999		其他支出	835.29		835.29			
2299999		其他支出	835.29		83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5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929.82	13,929.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9.95	79.9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0.06	2,44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8.17	948.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9.86	83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57.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57.85	18,257.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57.85	总计	64	18,257.85	18,25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8,257.85	12,482.15	5,775.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9.82	8,254.06	5,675.76	
20113		商贸事务	17.00		17.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7.00		17.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79.47		679.47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79.47		679.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33.35	8,254.06	4,979.29	
2013801		行政运行	2,187.57	2,187.5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35.31		735.31	
2013810		质量基础	861.68		861.68	
2013812		药品事务	620.96		620.9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35.89		1,235.89	
2013850		事业运行	6,066.49	6,066.4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25.44		1,525.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95		7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0.06	2,44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04	2,34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58	893.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05	45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29.42	92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0	66.00		
20808		抚恤	89.94	89.94		
2080801		死亡抚恤	77.75	77.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19	12.19		
20810		社会福利	1.09	1.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9	1.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17	94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17	94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42	25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38	58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37	111.37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86	83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86	83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86	83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5.49	30201	办公费	73.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0.11	30202	印刷费	4.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42.23	30203	咨询费	3.2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8.7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00.68	30205	水费	3.75	310	资本性支出	4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40	30206	电费	35.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55	30207	邮电费	24.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6.60	30208	取暖费	15.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4	30211	差旅费	68.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7.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6	30214	租赁费	4.2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3.69	30215	会议费	7.7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31	30216	培训费	8.33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4	抚恤金	77.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257.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8.24	30229	福利费	106.0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592.06	公用支出合计					89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32.48	180.94	154.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81	0.81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4.58	135.53	126.6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7.98	45.03	45.0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6.60	90.50	81.57
3.公务接待费	6	77.90	44.59	27.09
（1）国内接待费	7	—	—	27.0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6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1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6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377.6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2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82 万元，增长 6.7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0155.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56 万元，下降 2.30%，主要原因：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拨款收入减少；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筹建项目逐步完成，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8257.85 万元，占 90.59%；事业收入 30.00 万元，占 0.15%；经营收入 1575.86 万元，占 7.82%；上级补助收入 35.00 万元，占 0.1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56.52 万元，占 1.2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2377.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483.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19 万元，下降 3.30%，主要原因：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创建完成，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筹建项目逐步完成，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80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7.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6.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2.02 万元，下降 28.92%，主要原因：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筹建项目结转资金逐步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482.15 万元，占 60.94%；项目支出 7233.44 万元，占 35.31%；经营支出 768.39 万元，占 3.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966.83 万元，决算数 1825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659.64 万元，决算数 1392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专项绩效工资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1.61 万元，决算数 7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人才招聘未达到预期。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52.83 万元，决算数 244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专项绩效工资预算，基数调整，补扣前一年度社保。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4.06 万元，决算数 94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专项绩效工资预算，基数调整，追加预算。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00 万元，决算数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严格按照预算全部执行完毕。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94.68 万元，决算数 83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专项绩效工资预算，基数调整，追加预算。

（七）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未发生其他支出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82.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138.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97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执法稽查局经开分局考核性奖励性工资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15 万元，下降 7.94%，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奉

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5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0.83 万元，增长 153.7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4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85 万元，下降 55.81%，主要原因：办公设备及执法装备采购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0.94 万元，决算数 154.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3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8.72 万元，下降 49.0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81 万元，决算数 0.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1 万元，主要原因：黄蕙同志赴香港招商。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黄蕙同志赴香港招商。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5.53 万元，决算数 126.6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45.03 万元，决算数 4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8.97 万元，下降 77.93%，主要原因：调整公车购置计划，压缩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90.50 万元，决算数 8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13%，主要原因：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31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新增两辆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9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4.59 万元，决算数 27.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74%，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13 万元，增长 17.97%，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全面放开，公务活动有所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61 批，累计接待 1816 人次，主要是：一般性国内公务接待。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2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7.90 万元，增长 77.24%，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全面放开以后，会议、培训增加，差旅费增加；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运转增加一个办公区，运行成本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7.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1638.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5.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4.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2.5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9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26.4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执法稽查专项经费、市综合检验检测

测院检验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实施“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我局承担的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已完成，项目成果显著。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验收，举办知识产权金融高质量发展大会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仪式，完成第三批（1人）预审员预审业务上岗培训工作，完成834件预审案件，在全市20县（市、区）开展入园惠企活动，完成2个专利导航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外观专利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及备案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开展专利挖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举办赣深对接“赣知创”知识产权路演暨“赣产圳用”名品推介会。通过实施“执法稽查专项经费”项目，1、全年市本级共累计核查处置各类案件线索20566件，立案查办案件1099件，涉案金额2046.7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29件，办理大案要案28件，其中被国家总局挂牌督办1件，被省局挂牌督办2件。2、开展2023年“3·15”侵权假冒伪劣产品集中销毁活动，集中销毁食品、医药用品、化妆品、防疫物资、服饰鞋帽等134种侵权伪劣商品，案值金额27.86万元。3、严格落实“减、免”罚清单，全年不予处罚（不予立案）案件158件，减轻处罚案件153件，合计减免当事人罚款1284.78万元。通过不断践行柔性执法理念，

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让市场监管执法更有温度。通过实施“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项目，1、对已建档的及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分阶段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达到165579台件数。2、分季度开展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食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等产品监督抽查，共完成235批次。3、顺利通过资质扩项，取得1000多项省级检测资质，覆盖了食品领域15个类别、1091个参数，非食品领域7个类别、38个参数。获得江西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批准529项检验参数，获批了CMA524项食品参数、30项化妆品参数。顺利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现场考核及CNAS复评审现场考核。4、截止到2023年12月底，该项目完成药品监督抽检554批，药品监督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达100%；完成工业产品监督抽检235批，产品质量检测准确率达100%；完成民用三表等强检计量器具检定165579台/件，计量器具方法正确使用率达100%，检定计量器具的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检测结果准确率达100%，各级指标已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28.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按

照“12356”+12项重点工作+16项走在全国或全省前列的工作思路，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全力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于都县2022年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我市获评首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顺利通过省级初评。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指定我市创建国家药品安全监管示范区、全省基层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示范区。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食品药品检测所获批为国家药品抽检承检机构，成为中部地区第二家、江西省唯一的市级国家药品抽检承检机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科学、合理、客观的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其中本级项目14个、管理的转移支付8个。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支出

1、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费年初目标

通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适时开展打传行动，开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宣传活动，从而实现有效净化市场。

2、“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经费年初目标

通过建设质量基础及NQI“一站式”服务平台并加强宣

传教育，实现如下目标：目标1：推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应用和协同服务，助企纾困。目标2：营造浓厚质量氛围，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目标3：培育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树立质量标杆。目标4：全年不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事件。目标5：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建立现代质量管理体系。

3、食品安全抽检监管经费年初目标

2023年计划安排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8700批次和市级400批次大米专项抽检、200批次赣州富硒产品专项抽检，市本级法检确证检验专项1000批次，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比增加1600。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后，市级抽检计划划分为节日食品专项、校园食品专项、涉老食品（保健食品）专项等专项抽检。重点抽检消费量大、群众关切度高和重点抽检乡镇、城乡结合部的重点区域。促进社会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持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4、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经费年初目标

目标1：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

主体诚信合法经营。目标2：实现全市6万多台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目标3：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生产行为，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目标4：召开食安委（扩大）会议，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对20个县市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目标5：持续做好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灶具、汽车配件、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复查整改等后处理工作措施，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社会满意度。

5、纺织服装产业办工作经费年初目标

力争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200亿元。外出考察纺织服装企业和商协会40家以上，纺织服装产业完成招商引资协议资金超2亿元，落地资金超4000万元。不断完善赣州纺织服装产业的要素和平台支撑。

6、执法稽查专项经费年初目标

在2023年期间内，支出490万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工商类案件立案数、质监类案件数立案数、药械类案件立案数、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均大于等于20件，食品（盐业）

类案件立案数大于等于 30 件，商务类案件立案数大于等于 5 件，提高立案程序的规范性，有效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

7、赣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3 年-2035 年）编制经费年初目标

编制《赣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3 年-2035 年）》。通过对赣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开展一系列科学的调研，详细分析产业发展环境，梳理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当前发展现状和突出的问题，在全国乃至全球纺织服装发展大势的背景下提出赣州发展愿景及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同时梳理出助力产业提升的重点工程和重点任务

8、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年初目标

目标 1：成立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助力纺织服装行业交流畅通、互通有无；目标 2：组织企业参加 9 月 20 日-9 月 22 日在深圳将举办的供应链博览会。

9、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

目标 1：应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受检率达到 90% 以上，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达到 10 万台件以上，强检项目建设得到全面发展，综合水平显著提高。新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计量标准；保证各项检定项目检定设备正常运行；强检新建开展及各项计量标准检定工作顺利、有效完成。目标 2：按照有关规定分阶段组织实施，计划在全市 18 个县市区完成

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食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等产品进行产品监督抽查，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效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突出重要工业产品，解决突出质量问题，促进全市产品质量的提升，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目标 3：通过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年内完成 500 批次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实现药品安全整体状况提升，药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10、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年初目标

招商引资项目金额达 2 亿元，进资达 4 千万元，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11、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年初目标

目标 1：完成专利申请预审 600 件 目标 2：完成维权案件 20 件 目标 3：完成 1 个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目标 4：改善赣州市域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形象，改善预审后发明和实用新型形式存在缺陷情况。

1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收工作经费年初目标

安装钢化玻璃棚；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人才公寓租金收入小于等于 110 万元；人才公寓住户满意度大于 80%。

13、2023 年市市监执法稽查局执收工作经费年初目标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

得显著成效。

14、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经营服务性收入资金年初目标

保障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正常运转，促进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管理的转移支付

1、2023年省级一次性经费年初目标

支持第四届井冈质量奖获奖企业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广卓越绩效评价，推动质量管理创新，牵引所在产业、地区质量共同提升。

2、省级富硒中心能力建设奖励资金年初目标

通过添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提升富硒中心的检验检测能力，缩短检验检测的周期，为促进赣州富硒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富硒产品做实做强做优等方面继续发挥好技术服务支撑作用。

3、省级科技(知识产权)资金年初目标

目标 1：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显著提升，专利创造提质增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目标 2：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

4、食品药品监管省级专项资金年初目标

目标 1: 根据省局部署, 通过完成食品省抽任务, 挖掘市场安全隐患, 排查风险。目标 2: 巩固全省首批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含市、区)创建成果, 推动其他县区深入推进创建工作。目标 3: 重点构建完善县级食品安全快速筛查、快速处置体系。目标 4: 按照省药监局部署, 完成“两品一械”省抽任务, 对抽验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 排查安全隐患和风险。目标 5: 根据市县监管职责, 开展“两品一械”零售和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以及省药监局统一部署的工作, 对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整治和立案查处, 维护本区域的“两品一械”的质量安全, 保障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目标 6: 开展省药监局立项课题的研究, 解决监管和检验检测实践中的方法问题, 提升监管和检验水平。

5、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年初目标

目标 1: 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目标 2: 通过组织业务培训, 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目标 3: 全方位、多角度第一时间报道, 让社会公众第一时间知晓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动态, 了解市场监管职责和使命, 提升关注度和认知度。

6、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年初目标

目标 1: 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通过

增加透明度，规范加工制作行为，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提升全区餐饮质量安全水平。目标 2：强化全区食品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防控，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全省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目标 3：强化对“两品一械”企业监管，重点监管麻醉和精神等特殊药品、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完成国家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对重大案件查办给予经费补助。目标 4：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与新闻媒体合作报道重大药监工作，积极提高全社会知法守法水平，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举办“药品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科普宣传周、科技活动周，提高公众科普知识素养。每周开展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目标 5：守住安全底线，防范出现“两品一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坚决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目标 6：加强执业药师管理，开展执业药师线上继续教育，组织开展“最美药师”评选活动，提升执业药师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正确合理指导公众用药。受理和核查投诉举报，及时回复，促进社会共治。

7、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年初目标

完成油茶研究目标，基于 DART-UPLC-MS 及代谢组学的

快速、高灵敏度茶油掺伪鉴别技术研究。

8、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年初目标

目标 1: 实现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抽检, 尽可能通过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 消除风险隐患。目标 2: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强化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研究和排查防控, 加大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监管力度, 提升全省食品生产监管能力水平。目标 3: 组织对“两品一械”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国家局的年度工作部署, 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目标 4: 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培训全省“两品一械”工作人员, 提高监管人员检查、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目标 5: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与新闻媒体合作积极提高全社会知法守法水平, 促进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提升群众的安全知识水平。目标 6: 守住安全底线, 不出现“两品一械”产品重大质量安全责任性事件, 全力保障全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周密部署, 统筹安排。我局领导高度重视, 召开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会议, 会议明确各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 要求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监控及自评

工作。自评工作要实事求是，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客观公正的对我局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且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2、根据自评结果，落实整改。通过科学、合理、客观的自评，找出偏离年初目标的原因，分析未完成指标的原因，督促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局各项目都设立了合理的目标，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实时的进行了绩效监控，使得资金的使用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使得我局2023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支出

1、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费完成情况

2023年1-12月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万人次，检查重点场所1.1万处，摸排线索4条，处理群众举报线索20条。全市未发生暴力传销、聚集式传销行为，网络传销得以有效控制。全市现有1279个“无传销社区(村)”、38个“无传销网络平台”。全市共开展宣传活动283次，其中，开展“防范传销普法进企业”专题宣传活动26次，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46次；印发《打击网络传销漫画手册》等宣传资

料87900份，悬挂打击传销横幅124300条，发送抖音、微信、短信等68700条，组建打传志愿者队伍501个，接受咨询人数26800余人次。

2、“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经费完成情况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在现代家具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开展了“质量专家服务企业行”“提质强企”“质量体检”等活动，依托国家、省级产品质检中心解决共性质量问题。纺织服装产业质量提升项目入选第二批“长三角质量提升试点示范项目”。南康、于都分别在全省质量提升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作典型发言。入选苏浙皖赣沪质量提升成果9个，占全省总数的21%。开展企业品牌价值评价，首批发布品牌104个、参评企业品牌价值达635.3亿元。举办质量品牌展、“我为赣州品牌代言”大赛系列活动，开设“质量品牌故事展播”宣传专栏，有效提升企业品牌意识及影响力。举办政府质量奖培育暨申报动员专题培训，将124家企业纳入政府质量奖3年培育计划。指导1家组织、1个班组和2名个人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我市1名个人首次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建议名单。组织第十一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8家企业获奖兑现奖励资金200万元。推广运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赣质通），引导500多家企业入驻；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站点）12个。探索“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全年服务企业4300余家，解决企

业各类需求600多个，为2476家企业减免费用1316.68万元。南康和会昌的一站式服务入选苏浙皖赣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25佳。举办第二届赣州市企业员工质量知识竞赛，全市1480家企业、7341人在线学习，1991名人员参加线上比赛。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暨员工质量品牌素养能力提升研讨，培训企业管理人员100余人。大力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首席质量官获证人数及优秀学员数连续3年保持全省第一，5个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评为全省十佳案例。

3、食品安全抽检监管经费完成情况

全年共完成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8700批次，做好了重大食品接待安全保障。持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4、市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完成情况

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实现全市6万多台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

生产行为，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召开食安委（扩大）会议，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对20个县市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持续做好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灶具、汽车配件、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复查整改等后处理工作措施，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社会满意度。

5、纺织服装产业办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2023年，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200亿元。外出考察纺织服装企业和商协会50家，纺织服装产业完成招商引资协议资金超179.5亿元，落地资金9.54亿元。面料辅料市场、成衣市场配套投入运营使用，赣州纺织服装产业的要素和平台支撑得到完善。

6、执法稽查专项经费完成情况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工商类案件立案数、质监类案件立案数、药械类案件立案数、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均大于等于20件，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大于等于30件，提高立案程序的规范性，有效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

7、赣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3年-2035

年)编制经费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完成编制《赣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年-2035年)》初稿。目前,已完成征求多部门的意见并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正式印发并宣传解读。

8、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2023年9月,成立了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助力纺织服装行业交流畅通、互通有无;2023年9月,组织企业参加9月20日-9月22日在深圳举办的供应链博览会。

9、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年目标,完成药品监督抽检554批、工业产品监督抽检235批、完成民用三表等强检计量器具检定165579台/件。

10、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招商引资项目金额达179.5亿元,进资达9.54亿元,超额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11、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完成情况

(一)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验收。(二)举行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仪式。(三)着力提升保护中心自身业务能力。全面完成预审员上岗培训人员考核;(四)

正式启动专利预审服务工作。截至目前，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接收 863 件，已完成 834 件；（五）持续推进我市企业预审备案工作。印发《关于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及专利代理机构注册工作的通知》，开展了第二批次的服务主体备案工作。截至目前，保护中心已注册企业 973 家，其中注册并提交备案申请企业 723 家，通过国知局复核 630 家；（六）开展知识产权万里行活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入园惠企”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已先后赴 20 县（市、区）开展入园惠企活动，其中一对一服务 55 家企业，累计为 1022 家企业开展集中宣讲；（七）坚持科技创新赋能。一是积极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心已组织申报 4 个省知识产权保护软科学研究项目，省局已立项。二是开展专利导航调研论证。根据赣州市“1+5+N”工业倍增工作方案，经深入调研，咨询多方意见比对，确定从新能源产业和矿山装备产业两个方向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同时依托导航项目培训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己的导航人才。目前，两个专利导航项目均已完成；（八）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市局与中心联合江西理工大学，举办知识产权宣传进校园活动；（九）助力中国（赣州）家博会顺利召开。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家居制造之都”为主题的第十届家博会在赣州南康家居小镇举办，中心进驻家博

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十）举办知识产权专项培训班。目前，中心于10月中下旬开展了外观专利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及备案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各县（区、市）知识产权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以及备案主体代表共计390人参加培训；（十一）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为更好的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我中心于今年10月启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旨在更好地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目前，项目已完基本完成建设工作，预计在2024年1月份验收；（十二）打造建设对接联动深圳及大湾区的企业服务平台——“赣知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1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收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做好了人才公寓租金收入及时上缴，日常维修维护。

13、市市监执法稽查局执收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4、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经营服务性收入资金完成情况

已按全年目标开展资质内工业产品委托检验、药品委托检验、化妆委托检验、食品委托检验、计量委托检定校准，

服务企业，助力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管理的转移支付

1、2023年省级一次性经费完成情况

2023年全公司开展QCC活动37次，以项目小组方式立项改善影响质量课题，共立项321项目，主要覆盖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等，取得显著改善成效116项。

2、省级富硒中心能力建设奖励资金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全年绩效目标完成任务。

3、省级科技(知识产权)资金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成功发行全省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全省率先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率先打通知识产权质物处置通道。推动保险机构出台25项知识产权保险。2023年完成专利权质押融资23.5亿元，商标权质押融资2.4亿元，均列全省第一。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联合江西理工大学举办专利转移转化对接活动。现场展示30项相关领域的重要专利成果，发放《江西理工大学发明专利汇编》150余册，介绍可转移转化的发明专利成果达1069项。2023年以来，江西理工大学已成功签订专利转化合同25项，转化专利成果56件，合同金额达9758万元。联合市科技局举办中国稀金谷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路演，9个路演团队进行

了路演和推介。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赣南医学院成功获批江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为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02 件，作出行政裁决 26 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101 件，案值 144.40 万元，罚没 157.04 万元。

4、食品药品监管省级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食品工作：目标 1：严格落实江西省地方标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要求，全市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目标 2：2023 年，赣州市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增加透明度，要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接入率达到 100%，规范加工制作行为，保障了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提升了全省餐饮质量安全水平。目标 3：2023 年以来，赣州市 3000 余人通过食安教育 APP 在线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业务水平逐步提高。目标 4：2023 年，赣州市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聚焦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方面，与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食品安全报、江西日

报、江西新闻客户端、大江网、赣州市融媒体中心所属媒体等机构开展宣传合作，全方位、全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推出、发布了 120 篇新闻稿件，大大提升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认知度。2023 年，市局新闻宣传工作在全省系统排名第一。目标 5：赣州市目前共有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1188 家。依据省局文件精神，制定了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3 年赣州市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根据风险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检查。目标 6：2023 年前三季度，赣州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为 82.45，列全省第 5。第四季度，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分析报告》，加强监管，精准防控，全年未出现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与舆情事件，且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提升为 89.05，列全省第 4。药品工作：目标 1：严格落实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两品一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和问题产品核查处置的通知》文件要求，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目标 2：根据市县监管职责，开展“两品一械”零售和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以及省药监局统一部署的工作，对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整治和立案查处，全市共计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844 件。维护本区域的“两品一械”的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目标 3：2023 年立项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资助科研项目 1 个，有效解决监管和检验检测实践中的方法

问题，进一步提升监管和检验水平。

5、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全方位、多角度第一时间报道，让社会公众第一时间知晓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动态，了解市场监管职责和使命，提升关注度和认知度。

6、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完成情况

食品部分：2023年，赣州市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增加透明度，要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接入率达到100%，规范加工制作行为，保障了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提升了全省餐饮质量安全水平；赣州市强化集中用餐单位、农村食品、校园食品等领域食品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防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全省食品安全管理水平；2023年以来，赣州市3000余人通过食安教育APP在线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业务水平逐步提高；2023年，赣州市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聚焦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方面，与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食品安全报、江西日报、江西新闻客户端、大

江网、赣州市融媒体中心所属媒体等机构开展宣传合作，全方位、全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推出、发布了 120 篇新闻稿件，大大提升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认知度。2023 年，市局新闻宣传工作在全省系统排名第一；赣州市目前共有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1188 家。依据省局文件精神，制定了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3 年赣州市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根据风险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检查；2023 年前三季度，赣州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为 82.45，列全省第 5。第四季度，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分析报告》，加强监管，精准防控，全年未出现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与舆情事件，且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提升为 89.05，列全省第 4。药品部分：守住安全底线，防范出现“两品一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坚决保障全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7105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5300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597 份；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用药月”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提升公众安全用药意识；积极组织参加“最美药师”评选活动，提升执业药师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正确合理指导公众用药。由我局选送的两名执业药师（赣州济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舟洋、安远县版石镇康友药店刘敏）被评选为江

西省第四届“身边最美药师”。同时，我局推荐的3名执业药师代表通过第五届“身边最美药师”评选资格审查。

7、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按期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8、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完成情况

目标1：实现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抽检，尽可能通过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消除风险隐患。目标2：开展食品抽检及食品快检培训，提升全省抽检队伍能力水平。目标3：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研究和排查防控，加大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监管力度，提升全省食品生产监管能力水平。目标4：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一批国家抽验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食品安全状况。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部分工作任务推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的效果；二是部分指标设定不合理；三是项目工作任务发生变化时，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针对我部门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统筹规划好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

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水平和效率。

3、加强预算绩效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又是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政府性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局拟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个人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公开情况，按要求在市局网站进行公开。

本部门“市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执法稽查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检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4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40	440	44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目标2：实现全市6万多台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目标3：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生产行为，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目标4：召开食安委（扩大）会议，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对20个县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目标5：持续做好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器具、汽车配件、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复查整改等后处理工作措施，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社会满意度。</p>			<p>目标1：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目标2：实现全市6万多台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目标3：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生产行为，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目标4：召开食安委（扩大）会议，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对20个县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目标5：持续做好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器具、汽车配件、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复查整改等后处理工作措施，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社会满意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监管成本	≤430元/户	430	5	5		
			培训成本	≤420元/户	420	5	5		
			中介机构审计费	≤20万元	20	5	5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单	≤3600元/批次	35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数量	≥700批次	755	2	2		
			食品生产获证企业飞行检查企业数	≥10家	11	2	2		
			特种设备监管培训人数	≥100人	240	2	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次数	≥4次	11	2	2		
			特种设备宣传覆盖人数	≥100万人	120	2	2		
			特种设备监管类别数量	=8个	8	2	2		
			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检查数	≥50家	95	2	2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数量	≥300户	274	2	1.57	根据省局任务安排，抽查在300户以内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数量	≥400批次	412	2	2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	=1次	1	1	1		
			食安委扩大会议数	=1次	1	1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	2	2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督导次数	≥2次	3	2	2		
			质量指标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92.3	1	1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比例		≥5%	5	1	1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		≥85%	91	1	1		
		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		≥97%	98	1	1		
		电梯单项定检率		≥98%	98.5	1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双随机抽查率		=25%	25	1	1		
		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率		≥30%	30	1	1		
		获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比例		≥50%	100	1	1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	1	
年报公示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电梯困人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	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	1			
突发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	1			
工业产品许可证证后监管记录及时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重大节日活动安全稳定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智慧电梯”物联网平台功能实现率	≥50%	5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完成率	=10%	10	2	2			
		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	2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100	2	2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2	2			
		稳步提升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	2			
		不合格产（商）品后处理完成率	=100%	100	2	2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率	=100%	10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单位、电梯维保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9.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稽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8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80	380	38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3年期间内，支出490万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工商类案件立案数、质监类案件立案数、药械类案件立案数、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均大于等于20件，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大于等于30件，商务类案件立案数大于等于5件，提高立案程序的规范性，有效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工商类案件立案数、质监类案件立案数、药械类案件立案数、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均大于等于20件，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大于等于30件，提高立案程序的规范性，有效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办案经费	≤57万元	105.66	4	0.59	偏差原因：设备类支出增加1.新招人员，需要购买相关配套的办公设备；2.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电脑及打印设备需要逐步国产化，2023年加快设备国产化进度。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绩效指标设置
			人均差旅费	≤1万元	0.3265	4	4	
			每辆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3.3万元	1.2682	4	4	
			投诉举报奖励经费	≤20万元	0	4	4	
		仓库及“四区”办公用房租金	≤136万元	147.17	4	3.67	偏差原因：2023年存在部分预付2024年的租金 改进措施：优化预算资金结构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械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172	2	2	
			工商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92	3	3	
			商务类案件立案数	≥5件	2	1	0	偏差原因：商务类案源线索少；改进措施：优化案件指标设置
			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94	2	2	
			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	≥30件	552	3	3	
			质监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181	3	3	
		质量指标	增加立案程序规范性	有效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时效指标	质监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罚没收入上缴及时率	=100%	100	3	3	
			药械化类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工商类违法违规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价监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商务类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上缴率	=100%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减少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有效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重大生产领域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市场监管执法领域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持续保持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受训满意度	≥85%	85	3	3		
		辖区群众对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满意度	≥85%	85	3	3		
总分					100	95.2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执法稽查专项经费”、“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非本级财政拨入的各项补助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四）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七）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器械事务：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化妆品事务：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运行经费的部门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正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是江西省获批建设的第二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保护中心聚焦服务“1+5+N”主导产业，建成后能面向我市钨、稀土、家具、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涉及新型功能材料、装备制造领域产业，提供集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多元化解纠纷、综合决策咨询为一体的快速保护服务，有力帮助创新型企业抢占技术高地和市场先机，吸引“珠三角”创新型企业向赣

州汇聚，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将进一步促进赣州知识产权工作迈向新台阶、跨越新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运行经费，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验收、中心揭牌仪式、知识产权万里行活动、开展专利导航项目、知识产权专项培训、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赣知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及预审员上岗培训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市财政安排 661 万元经费预算支持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保障，其中，2023 年度运行经费 400 万元，2023 年年度房屋租金 261 万元。2023 年，共支出 614.3 万元，其中：外观专利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经费共 5.12 万元、备案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经费共 16.32 万元、专利挖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经费共 9.76 万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采购共 48 万元、金融高质量发展大会经费共 16.8 万元、动画广告宣传片制作经费共 1.5 万元、专利申请辅助审查系统共 6 万元、预审人员培训费用共 10 万元、专利导航经费（新能源项目及矿山机械项目）共 43.8 万元（已支付 13.14 万元）、预审软件年租费及导航服务平台年维保费用共 32 万元、园区物业费用共 21 万元、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共 30 万元、

检索系统年租用费共 20 万元、大楼物业服务费共 17 万元、电路板专利导航预警项目经费共 25 万元、业务用房水电费共 25 万元、网络通信费共 10 万元、知识产权宣传经费共 15 万元、企业服务及调研经费共 25 万元、知识产权科研课题研究经费共 30 万元、业务用房租赁费用共 207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验收，开展专利申请预审、专利导航、专利维权等业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备案主体培训、服务走访企业等活动。

2、阶段性目标：上半年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正式启动专利预审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下半年完成两个专利导航项目，举办知识产权专项培训班，举办赣深对接“赣知创”知识产权路演暨“赣产圳用”名品推介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抽检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设计合理、明确，定性与定量结合，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评价方法：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评价标准：严格按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政府采购、经费支出合法、合规、完整；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管理手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做好工作部署，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内容、方式及相关部署，通知实施项目的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自评

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资金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任务书和指导性基本任务，迅速开展项目绩效的自查、自评工作，提交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3、汇总上报

财务科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 2023 年部门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局承担的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已完成，项目立项规范，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成果显著。该项目总体绩效得分为 97 分。

2. 主要绩效：

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验收，举办知识产权金融高质量发展大会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仪式，完成第三批（1人）预审员预审业务上岗培训工作，完成834件预审案件，在全市20县（市、区）开展入园惠企活动，完成2个专利导航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外观专利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及备案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开展专利挖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举办赣深对接“赣知创”知识产权路演暨“赣产圳用”名品推介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2023年市本级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主要设立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指标。指标设计合理、明确，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2、资金分配合理及时，2023年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已于2023年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付方向基本符合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3月2日，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2023年4月10日正式面向全市新型功能材料和装备制造领域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工作，并持续推进

我市企业预审备案工作。2023年4月20日至4月26日，联合江西理工大学、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赣州启迪K栈、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2023年9月12日，成功举办知识产权金融高质量发展大会暨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仪式。2023年10月，启动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开展了外观专利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及备案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培训。2023年11月30日，组织开展了专利挖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2023年12月15日，承办了赣深对接“赣知创”知识产权路演暨“赣产圳用”名品推介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验收。3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组对保护中心的能力建设、人员配置、经费投入、系统操作、场地设置、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度等七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过听取汇报、现场考察、查阅资料、质询和答辩等程序，验收组对赣州保护中心的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举行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仪式。9月12日，成功举办知识产权金融高质量发展大会。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刘建华、赣州市政府副市长张骅共同为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为经保护中心预审授权的首批专

利权利人颁发证书，首批经预审授权专利平均授权周期 37 个工作日，时间压缩 90%以上。

（3）着力提升保护中心自身业务能力。全面完成预审员上岗培训人员考核要求。1 月 14 日，保护中心第二批 7 名预审员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预审业务上岗培训工作，并全部通过预审员资格考试。至此，中心 12 人获得预审员资格证书。3 月份先后赴深圳、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考察学习，并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有效提升服务能力。部署开展预审业务演练及考核工作，提升保护中心预审员熟练掌握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系统。

（4）正式启动专利预审服务工作。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启动我市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工作的通知》，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正式面向全市新型功能材料和装备制造领域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工作。截至目前，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接收 863 件，已完成 834 件，其中打标成功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370 件，不予受理 59 件，不予通过 393 件，在审 29 件。其中，针对疑似非正常申请案件，中心联合市局知识产权科约谈疑似非正常案件高发单位赣州博源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5）持续推进我市企业预审备案工作。印发《关于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及专利代理机构注册工作

的通知》，开展了第二批次的服务主体备案工作。截至目前，保护中心已注册企业 973 家，其中注册并提交备案申请企业 723 家，通过国知局复核 630 家。

（6）开展知识产权万里行活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入园惠企”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决定今年 3-9 月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入园惠企”，赋能科创发展万里行活动。已先后赴 20 县（市、区）开展入园惠企活动，其中一对一服务 55 家企业，累计为 1022 家企业开展集中宣讲，用心用情服务赣州创新主体，持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

（7）坚持科技创新赋能。一是积极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软科学研究项目，充分发挥好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对政府部门决策的理论支撑作用，切实为做好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夯实基础。目前，中心已组织申报 4 个省知识产权保护软科学研究项目，省局已立项。二是开展专利导航调研论证。根据赣州市“1+5+N”工业倍增工作方案，经深入调研，咨询多方意见比对，确定从新能源产业和矿山装备产业两个方向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同时依托导航项目培训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己的导航人才。目前，两个专利导航项目均已完成。

（8）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市局与中心联合江西理工大学，举办知识产权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播放宣传视频、互动座谈、现场咨询、发放宣

传资料等方式，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知识进行了宣传，增强了高校学子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4月20日，中心与蓉江分局联合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赣州启迪K栈，举办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放日活动，加强对保护中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宣传及认识。4月21日，中心联合赣州市检察院蓉江新区检察室、章贡区检察院开展协同保护制度座谈，讨论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开拓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领域、创新协作方式，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同日，中心与蓉江新区分局联合赣州启迪K栈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创业沙龙活动，详细解读了快速预审服务的条件、技术领域、提交系统流程、主体备案流程等内容，与会企业代表获益匪浅。4月22日，开展知识产权进课堂活动，国知局挂职领导党兴前往理工大学，面向大学生进行知识产权宣讲，提高学生对知识产权的认知。4月23日，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进商超活动，进一步宣传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服务相关政策，向民众普及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4月26日，中心与赣县区市场监管局联合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开展了知识产权宣传进园区活动。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提升科研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拓展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知识面。

（9）助力中国（赣州）家博会顺利召开。5月28日至6月3日，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家居制造之都”为主题

的第十届家博会在赣州南康家居小镇举办，中心进驻家博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会议期间中心就展会知识产权巡查、侵权假冒投诉受理、知识产权咨询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展会的正常秩序，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10）举办知识产权专项培训班。目前，中心于10月中下旬开展了外观专利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及备案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各县（区、市）知识产权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以及备案主体代表共计390人参加培训，培训加深了知识产权监管工作人员及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助力。11月30日，中心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表等139人组织开展专利挖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为中心的案件质量及数量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11）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为更好的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我中心于今年10月启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旨在更好地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目前，项目已完基本完成建设工作，预计在2024年1月份验收。

（12）打造建设对接联动深圳及大湾区的企业服务平台——“赣知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服务平台。12月15日，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

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办的赣深对接“赣知创”知识产权路演暨“赣产圳用”名品推介会在深圳举行。宗旨是为了提高赣州市企业的“科技合作、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转化”等方面能力，通过固定频次策划、组织、举办系列项目路演活动，推进赣州市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产业”的发展模式，搭建知识产权到产业的桥梁。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验收，举办知识产权金融高质量发展大会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仪式，完成第三批（1人）预审员预审业务上岗培训工作，完成834件预审案件，在全市20县（市、区）开展入园惠企活动，完成2个专利导航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外观专利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及备案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开展专利挖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举办赣深对接“赣知创”知识产权路演暨“赣产圳用”名品推介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落实严格的项目质量监控，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审查效率需提高，由于预审人员经验不足且人员相对较少，导致企业申请的案件有所

积压，不能满足申请人快速获得保护的需求。二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宣传不足，当前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宣传覆盖范围较窄，信息的传播力度不足。企业普遍对于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认知仍然停留在较低的水平，许多人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营业务以及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等基本问题都缺乏清晰的认识。三是“同保护”落实不到位：缺乏明确的责任分工、协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各方对“同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有关建议

要做好项目实施跨年度衔接工作，进一步跟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该项目有序推进，确保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常运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执法稽查专项经费 的部门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执法稽查专项经费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编[2020]60号）规定：我单位集中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市本级和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范围内的执法职能。

2、主要内容

执法稽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主要方面：1、仓库及“四区”办公用房租金；2、投诉举报奖励经费；3、执法车

辆运行维护费；4、涉案物品的核查处置、抽样检测经费；5、差旅费；5、执法设备和办公设备的购置 6、其他办案经费（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费、执法文书印刷费、罚没物品处置经费、外请师资鉴定费等等。）

3、实施情况

一、努力打造“铁拳”品牌，在保障高品质生活上取得新突破。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为主线，结合民生执法工作重点任务，围绕“三品一特”安全、农资产品制假售假、民生计量、虚假宣传、殡葬领域价格、商业贿赂等热点难点领域，深挖案源线索，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安心消费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高品质生活。

二、深入推进专项执法，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以维护市场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聚焦医疗机构领域商业贿赂，全年立案查处案件1起。紧盯商标、地理标识保护，抽派精干力量对安远、寻乌、信丰、崇义等重点县赣南脐橙打假维权执法办案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全面推动赣南脐橙打假维权执法办案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地区及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行动，

三、不断提升执法现代化水平，在推进高效能执法上取得新突破。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建立执法稽查领导干部

带头办案制度，以示范引领带动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整体提升，工作经验被省局“铁拳”行动简报刊登。

4、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执法稽查工作经费38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80万元，截止2023年度已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阶段性目标：

1、抓好民生重点。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为主线，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努力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增强社会影响力。

2、守住安全底线。提升对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防范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3、聚焦中心任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组织线索摸排，开展侵权假冒集中整治行动。加强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大侵权假冒案件查处力度。

4、实施“包容审慎”。全面推行“刚性执法”与“柔性有为”并行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切实维护宽而有序、

严而不苛的市场秩序。

5、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制度建设，严格制度执行，完善以制度管人、管事、成事的长效机制。强化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培育一批“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抽检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设计合理、明确，定性与定量结合，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评价方法：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评价标准：严格按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政府采购、经费支出合法、合规、完整；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管理手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做好工作部署，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内容、方式及相关部署，通知实施项目的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自评

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资金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任务书和指导性基本任务，迅速开展项目绩效的自查、自评工作，提交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3、汇总上报

财务科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 2023 年部门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局承担的赣州市执法稽查专项经费的主要任务目标已完成，项目立项规范，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成果显著。该项目总体绩效得分为 9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结合实际，突出实际，科学支配。结合本单位发展的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发展，力争建设有成效，根据优先原则综合考虑，确定实施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1）结合实际，突出实际，科学支配。结合本单位发展的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发展，力争建设有成效，根据优先原则综合考虑，确定实施项目。

（2）项目实施。制定了完整的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开展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促进任务落实。

(3) 组织项目年度总结、绩效评价。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全年市本级共累计核查处置各类案件线索 20566 件，立案查办案件 1099 件，涉案金额 2046.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29 件，办理大案要案 28 件，其中被国家总局挂牌督办 1 件，被省局挂牌督办 2 件。

2. 开展 2023 年“3·15”侵权假冒伪劣产品集中销毁活动，集中销毁食品、医药用品、化妆品、防疫物资、服饰鞋帽等 134 种侵权假冒伪劣商品，案值金额 27.86 万元

3. 严格落实“减、免”罚清单，全年不予处罚（不予立案）案件 158 件，减轻处罚案件 153 件，合计减免当事人罚款 1284.78 万元。通过不断践行柔性执法理念，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让市场监管执法更有温度。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柔性执法理念不断深入，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市场监管执法更具温度。

2. 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品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有效提高，市场竞争秩序更加规范，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规范和加强建设资金与项目管理，促进项目科学实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号）等有关规章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单位职责设定明确，单位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市监部门的工作安排。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存在问题及与原因分析：绩效管理经验匮乏。由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日尚短，存在对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克服困难，积极主动推动项目进程，在不偏离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2. 重视和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建设，做好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加强财会人员岗前、岗中培训，进一步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 的部门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202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文件精神设立本项目，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在全市开展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等产品监督抽查，以及对赣州市本级药品进行监督抽验。通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有效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强检项目建设得到全面发展，综合水平显著提高，突出重要工业产品，解决突出质量问题，促进全市产品质量的提升，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提升全市药品质量水平，提高人民群众

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2. 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

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项目用于 1、对全市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2、对赣州市及周边生产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3、对我市本级药品进行监督抽验。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民用三表等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达 165579 台件数，已完成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等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235 批次，已完成药品监督抽验 554 批次。

(2)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是市财政局下达的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共 236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支出 236 万元，主要用于列支抽样检测时所需样品购置费，抽样人员外出交通差旅费，检验检测试剂耗材及标准物质费，检验检测水电气费，检验用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检定更新购置费，抽检过程中抽样文书、记录报告等文书印刷办公耗材费，检验检测劳务费等，预算执行率 100%。

(3) 组织及管理情况

①项目组织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 2023 年项目年度目标，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文件及市级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组织在全市开展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等产品监督抽查，对赣州市本级药品进行监督抽验，以及对全市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

器具进行检定。

②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管理和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支付手续和相关的票据材料要求。与本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基本相符，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一是申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应达到 95%以上，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达到 10 万台件以上，强检项目建设得到全面发展，综合水平显著提高；二是按照有关规定分阶段组织实施，计划在全市 18 个县市区完成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等产品进行产品监督抽查，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效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突出重要工业产品，解决突出质量问题，促进全市产品质量的提升，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三是通过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年内完成 500 批次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实现药品安全整体状况提升。

2、阶段性目标：对已建档的强检计量器具按检定周期进行检定以及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根据 2023 年市场产品环境状况和工作计划，主要涵盖赣南 18 个县市区，针对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食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等产品进行产品监督抽查，预计总批次 145 批次；根据省、市两级药品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含零售连锁）的药品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的药品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监管，打击药品经营使用违法行为，规范药品市场秩序，结合我市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和历年药品监督抽验情况，制定当年我市本级药品抽验工作计划，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检定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

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做好工作部署，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内容、方式及相关部署，通知实施项目的各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自评

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资金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任务书和指导性基本任务，迅速开展项目绩效的自查、自评工作，提交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3、汇总上报

财务科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2023年部门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该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局承担的2023年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项目的主要任务目标完成，项目立项比较规范，专项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经过综合评价，2023年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总体绩效得分为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2023 年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项目主要设立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指标。指标设计合理、明确，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2）资金分配合理及时，2023 年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检验经费项目已于 2023 年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付方向符合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对已建档的及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分阶段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达到 165579 台件数；

2、分季度开展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食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等产品监督抽查，共完成 235 批次；

3、结合我市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和历年药品监督抽验情况，分批制定我市本级药品抽验工作计划，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完成药品监督抽验 554 批次。

4、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顺利通过资质扩项，取得 1000 多项省级检测资质，覆盖了食品领域 15 个类别、1091 个参数，非食品领域 7 个类别、38 个参数。获得江西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批准 529 项检验参数，获批了 CMA524 项食品参数、30 项化妆品参数。顺利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现场考核及 CNAS 复评审现场考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到2023年12月底，该项目完成药品监督抽检554批，药品监督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达100%；完成工业产品监督抽检235批，产品质量检测准确率达100%；完成民用三表等强检计量器具检定165579台/件，计量器具方法正确使用率达100%，检定计量器具的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检测结果准确率达100%，各级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强检项目建设得到全面发展，综合水平显著提高。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效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突出重要工业产品，解决突出质量问题，促进全市产品质量的提升，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通过监督抽验，实现药品安全整体状况提升，药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2023年市综检院食品药品科普教育基地被市科协命名为赣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开展“5·25爱肤日”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系列活动，积极开展“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质量月”活动，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显著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制订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包括年度任务、实施进度、总结报告的提交和评价，项目质量的监控等，项目组织实施较为规范；二是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带动效益。通过资金的投入，强检项目建设得到全面

发展，促进全市产品质量的提升，实现药品安全整体状况提升。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管理经验不足。存在对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要有序做好项目实施阶段工作，进一步跟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该项目检验检测任务有序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